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公园花卉种植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公园花卉种植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77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0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1年公园花卉种植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77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0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4月2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